一一○學年度第一學期 初三 第一次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**9月7日(星期二)** | **9月8日(星期三)**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35-8:4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8:45-9:55 測驗70分鐘 | 8:35-8:4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8:45-9:55 測驗70分鐘 |
| 科目 | **社會** | **自然** |
| 時間 | 10:10-10:15 | 10:10-10:35 |
| 科目 | **自習** | **自習** |
| 時間 | 10:15-10:2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0:25-11:45 測驗80分鐘 | 10:35-10:4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0:45-11:45 測驗60分鐘 |
| 科目 | **數學** | **英語(閱讀)** |
| 下午 | 時間 | 13:55-14:10 | 13:05-13:1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3:15-13:40 測驗25分鐘 |
| 科目 | **自習** | **英語(聽力)** |
| 時間 | 14:10-14:20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4:20-15:30 測驗70分鐘 | 第六節自習  請協助同學發題目卷、對答案 |
| 科目 | **國文** |
| 時間 | 15:30-15:45 | 第七節起正常上課 |
| 科目 | **掃地** |
| 時間 | 15:45-15:5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5:55-16:45 測驗50分鐘 | ----- |
| 科目 | **寫作測驗** |
| 應試規則 | 1. 學生需將桌面、抽屜及座位周遭清空並保持教室環境整潔。 2. 考生需攜帶准考證應考；考生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 3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4. 考試時間因與一般年級上下課時間不同，請務必彼此體諒，不要互相干擾。 5. 模擬考期間午餐、掃地、上放學作息照常。 6. 9/7(二)課後社團採原班自習。 | | |

一一○學年度高三第一次 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| **9月10日(星期五)** | **9月11日(星期六)** |
| **上午** | 時間 | 8:15-8:25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8:25-9:05 (40分鐘) | 8:20-9:05 |
| 科目 | **英語聽力測驗** | **自習** |
| 時間 | 9:05-9:15 | 9:05-9:15 |
| 科目 | **自習** | **自習** |
| 時間 | 9:15-9:25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9:25-11:05 (100分鐘) | 9:15-9:25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9:25-11:05 (100分鐘) |
| 科目 | **英文** | **數學** |
| **下午** | 時間 | 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  **※**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3:20-14:40 (90分鐘) | 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3:10-14:40 (90分鐘) |
| 科目 | **國文(選擇題)** | **國寫** |
| 時間 | 14:40-14:50 | 14:40-14:50 |
| 科目 | **休息** | **休息** |
| 時間 | 14:50-15:00 發卷(10分鐘)  **※**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5:00-16:50 (110分鐘) | 14:50-15:0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5:00-16:50 (110分鐘) |
| 科目 | **自然** | **社會** |
| **備註** | 1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 2.從本次模擬考起，變更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  　(1)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  　(2)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  　(3)理組加考社會，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三」應考，文組加考自然，在該節請自行至「綜合教室三」應考。  3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 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 5.9/10(五)課後社團於原班自習，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。 | | |